

#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630358200 號函訂定

## 一、計畫目標

鼓勵市民透過地方社團組織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改善閒置髒亂空地，共創綠意潔淨家園。

## 二、申請資格

本市轄區立案且財務及組織運作管理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以下簡稱社區組織），其中社團部分應於組織章程中提列推動社區營造任務之相關內容。

另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可由學生組成創作團隊（以下簡稱學生創作團隊），申請參與社區組織之創意改造類型提案。

## 三、補助項目

### （一）大學生根方案（複合型提案）：

針對社區內具有共同記憶或代表性之閒置空間加以活化利用，以作為社區記憶傳承、文物展示、社區活動、特色地景導覽或發展社區產業之空間。

補助項目以公共開放空間為主，如有使用建物之需要，僅為簡易空間佈置及局部修繕，不涉及建築法規有關新建、增建、改建、主要構造過半修理變更之行為，亦不涉及使用類別變更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裝修行為。

操作方式係由社區組織提供可施作之營造點與初步構想，媒合學生創作團隊，經過公開評選過程，擇最佳提案予以補助施作。

### （二）新增社造點（簡易型提案）：

1. 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
2. 街角綠美化。
3. 老舊圍牆、設施拆除清理，以提高空間通視性。
4. 105 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已審查通過，尚未核定之提案。

### （三）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獲政府相關綠美化補助完成之新增社造點，得申請維護管理所需之工具、材料、植栽補植等費用；已申請過之社區，每 2 年得申請 1 次。惟因社區組織疏於管理，致現況不佳者，不予補助。

### （四）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

1. 一般性維護：含購買苗木、育苗、教學及社區堆肥場...等所需之工具、材料、行政作業等費用，以持續供應各社區植栽需求。
2. 災損修復：因天然災害或其它未能預見之情形所導致設施、苗木毀損，其修復所需之工具、材料、補苗及行政作業等費用。

#### 四、受理申請時間

##### (一) 大學生根方案：

1. 社區申請營造點及初步構想：至 106 年 3 月 3 日止。
2. 學生創作團隊報名：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
3. 學生創作團隊提交提案計畫：至 106 年 5 月 22 日止。

##### (二) 新增社造點：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一般性維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災害發生日起 30 日內。

#### 五、補助額度

##### (一) 大學生根方案：單一申請提案以面積 200 m<sup>2</sup>以上，額度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學生創作團隊經評選最優且完成實作者補助創作費 8 萬元，評選次優者 2 萬元。

##### (二) 新增社造點：單一申請提案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如申請地點面積過大，得考量整體營造需求，整體設計，分期辦理。

##### (三)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依實際丈量維護面積乘以單價 30 元/m<sup>2</sup>計算，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每 2 年得申請 1 次；維護面積如大於(含)1,500m<sup>2</sup>者補助額度為 3 萬元。

##### (四)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

1. 一般性維護：每一場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2. 災損修復：每一場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前 4 項經費編列原則請參考附件 1。

#### 六、受理申請窗口

由各區公所受理。

#### 七、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 大學生根方案：

1. 社區組織：檢附申請表（附件 2），並附 2 年以上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附件 3）或土地（房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未及於受理申請時間取得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如至 106 年 8 月 31 日仍無法取得者，取消提案，僅得補助該案評選最優之學生創作團隊評選階段創作費 4 萬元），於申請受理期限內送請區公所收件，經區公所於一周內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

局彙整，以安排會勘確認可行性。

2. 學生創作團隊：由學生自行組隊，每組人數 4 人為限，報名時檢附報名表（附件 4），於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協助媒合社區組織，由創作團隊自行與社區組織討論研議可行之提案，於期限內提交提案計畫書參與評選。

（二）新增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

1. 檢附申請表（附件 5）、提案計畫書（附件 6）各 1 份，並附 2 年以上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 3）或土地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如屬未登錄地，由區公所就近協助會勘確認，得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屬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得以附件 12 之切結書替代）；如屬社團，應另附組織章程。
2. 提案計畫書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左側裝訂、標楷體 14 號字撰寫，並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3. 申請文件送請區公所收件，並經區公所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三）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

1. 檢附申請表（附件 5）、切結書正本（附件 7、14）（尚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內免附）及現況彩色照片 6 張，並附以前年度最新核定補助公文影本及足資證明係以前年度完成社造點之證明文件（需清楚載明核定之地段地號及面積）。
2. 申請文件送請區公所收件。各區公所於截止申請日前彙整提案，辦理現勘並丈量維護面積，完成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 八、計畫評選及審查

（一）大學生根方案：

1. 評選程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聘學者專家（評分佔 70%）及社區代表 3 人（含）以下（評分佔 30%）組成評選小組，就各組創作團隊所完成之提案計畫召開評選會議評定名次。
2. 評選原則：
  - （1）社區概況與營造主題之瞭解。
  - （2）社區民眾參與度與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 （3）執行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
  - （4）溝通及簡報能力。
3. 創作費：評選第 1 名獲評選階段創作費 4 萬元，第 2 名創作費 2 萬元；應以同意書方式（附件 16）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府都市發展局，惟如提案內容不理想，名次得從缺。參與評選表現優良之團隊，發給獎狀鼓勵，並得申請參與證明，獲創作費之提案計畫。

- (二) 新增社造點、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
  - 1. 審查程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區彙送之提案計畫召開會議分批審查。
  - 2. 審查原則：
    - (1) 社區居民的參與程度。
    - (2) 執行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
    - (3) 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 (三)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

## 九、計畫核定

- (一) 大學生根方案：1、評選最優之團隊應依評選小組之評選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以利社區組織提報區公所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後據以實施。2、未能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者，創作費減半，並取消後續參與執行資格由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團隊協助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及輔導執行。3、前述情形，社區組織亦得洽第 2 名者遞補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除加發第 2 名創作費 2 萬元外，並取得後續參與執行資格。
- (二) 提案計畫經評選或審查(修正)通過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學生創作團隊，據以執行。
- (三) 分期計畫得一次核定。

## 十、計畫執行

- (一) 申請案核定後，區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 2 週內與社區組織訂定協議書(附件 8)以明確規範執行及經費核撥機制；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得免簽訂協議書，惟區公所得於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計畫執行之社區組織不得拒絕。
- (二) 社區組織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 (三) 參與社區組織執行創意改造之學生創作團隊，應參與社區組織會議、工作安排、討論、製作活動紀錄(文字或影像)，並完成成果報告，經全程參與且成果報告經社區組織簽認者，得請領執行階段創作費 4 萬元。
- (四) 學生創作團隊於執行階段如有表現不佳、中途退出、與社區溝通不良等情形，經社區組織函文告知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協調後仍無法改善者，取消參與資格。如係因社區組織無意願而無法執行或撤案者，自社區組織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函文日起，解散學生創作團隊，後續款項不再發放。
- (五) 施工輔導：執行過程可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

團隊協助指導施工及成果查驗事宜。

#### 十一、計畫變更：

- (一) 核定之工作項目其數量或單價如有增減，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 10% 以內者，得自行勻支辦理；於 10%~20% 者，應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
- (二) 前述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 20% 以上者，或社造點實施面積減少 10% 以上、地號變更及新增工作項目者，應提送變更計畫並敘明原因報區公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 (三) 核定之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雖達 20%，惟均僅為減作或調降，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

#### 十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社區組織部分：

1. 計畫核定後，由區公所出具領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
2. 大學生根方案、新增社造點、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依協議書規定分 2 期撥款；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計畫，由區公所於補助款入庫後，得先行撥予社區組織，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核銷。
3. 計畫執行完成後，由社區組織檢附請款收據（附件 9）及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10）、黏貼憑證（附件 11）、工作成果報告（附件 12）等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核銷。
4. 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通知審計機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
5. 經費完成核銷後，區公所檢具結算報表正本（附件 13）、區公所支出憑證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及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結案。

##### (二) 學生創作團隊部分：

1. 於評選通過及執行完成時，分兩階段由隊長（聯絡人）代表出具領據（附件 15），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核銷及依規定扣繳所得。
2. 評選階段創作費之請領，應檢附各隊員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16）。
3. 執行階段創作費之請領，應檢附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紀錄等資料）。

#### 十三、計畫撤銷

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 十四、成果查核及獎勵

- (一) 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區公所應予督導並作成紀錄，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計畫執行成果視需要辦理評比給予適當獎勵，相關規定另行發布。
- (二) 105 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競賽評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增額補助，其用途得作為維護管理及相關行政費用，其經費核撥及核銷準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三) 大學生根方案之學生創作團隊參與計畫表現良好者，製發參與證明以資獎勵。
- (四) 督導社區執行成效良好之區公所，有功同仁得予敘獎。

十五、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

### 一、大學生根方案、新增社造點：

#### (一) 平均參考單價

1. 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300 元/m<sup>2</sup>。
2. 街角綠美化：500 元/m<sup>2</sup>。
3. 老舊圍牆、設施拆除清理：400 元/m<sup>2</sup>。
4. 其他公共開放空間：依審查結果核定。

(二) 調整方式：考量各提案面積大小差異，核定經費補助額度得依前開平均參考單價於 10% 內酌予調整，社區如有特殊需求，依審查結果核定。

(三) 行政作業費：核定補助經費之 15% 以下，誤餐費得不計入行政作業費，於核定額度 3% 以內另項編列。

二、既有社造點之維護管理計畫：單價 30 元/m<sup>2</sup>。

三、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計畫：依計畫內容審核結果核定。

### 四、不予補助項目：

- (一) 約聘(用)人員薪資及獎(補助)金。
- (二) 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 (三) 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 (四)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體育場及綠帶等)。
- (五) 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工程車、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
- (六) 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七) 廣告物、招牌、路燈、公共藝術雕像等。
- (八) 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

附件 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大學生根方案營造點及初步構想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負責人		立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	傳真
地址		電話	(日) (夜)
e-mail		手機	
營造地點	計畫名稱： 社造點地段地號： 實施面積 (m <sup>2</sup> )：		
初步構想			
現況照片			

區公所初核意見（由區公所填列；如屬社團，第 1、2 項由社會局填列）

1. 社區會務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2. 社區組織及活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3. 實施地點對環境改善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顯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

- 一、本（私人或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下列所有土地（房屋）無償提供予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社團）（以下簡稱乙方）作為社區綠美化營造及公共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期限至本計畫核定後 2 年。
-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
- 三、如為持分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如設定抵押、租賃…)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房屋	區	路(街)	巷(弄)	號		

甲 方：（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手機：  
乙 方：（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大學生根方案創作團隊報名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團隊名稱				
隊長 (聯絡人)		電話	(日)	(夜)
e-mail		手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團隊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隊員				
所屬學校 科系年級				
備註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負責人		立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	傳真	
地址		電話	(日) (夜)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社造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	計畫名稱： 社造點地段地號： 實施面積 (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	社造點地段地號： 維護面積 (m <sup>2</sup> )：		
申請經費			

區公所初核意見（由區公所填列；如屬社團，第 1、2 項由社會局填列）

<p>1. 社區會務運作情形：<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p> <p>2. 社區組織及活動力：<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p> <p>3. 實施地點對環境改善的效果：<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顯</p> <p>4.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p> <p>    (1) 社造點目前維護管理情形：<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不佳</p> <p>        區公所現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丈量)</p> <p>    (2) 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公文：<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        公文文號：</p>
--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 6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提案計畫書

壹、主辦單位：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貳、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參、社造點區位位置：

（位置簡圖：以手繪或剪貼地圖等方式，能清楚解釋營造點周邊狀況者為佳，需含鄰近之重要聯外道路名稱或機關、景點位置，同時註記營造點位置區塊。）

肆、營造地點現況：

檢附彩色照片至少 6 張（應至少含 2 張不同角度社造點與鄰近道路之關係之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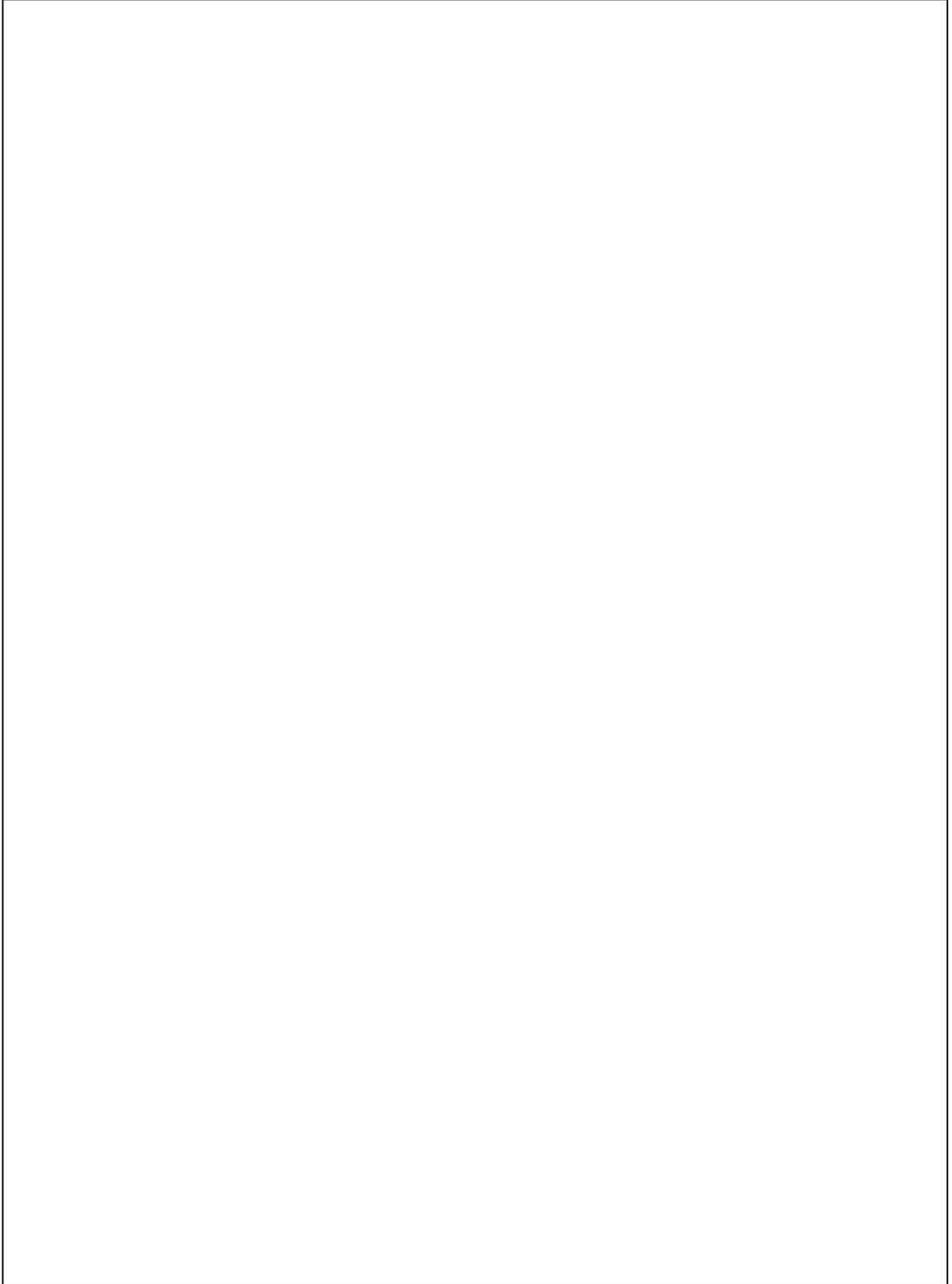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 5

照片 6

伍、平面配置草圖（以能清楚說明施作內容為原則，電腦繪圖、簡易手繪皆可。）





附件 7

#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 以前年度完成社造點之維護管理

### 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申請  
維護之社造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 (構) 同意，日後若  
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 乙方承諾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負責一切之管理維護工作。

第九條 協議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 2 份、乙方一份。

立協議書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領 據

茲收到 區公所補助「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此致

○○區公所

受補助單位：

出 納（得為經手人）：

會 計（不得兼任出納）：

負 責 人：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請一併附上存款簿封面影本）

會 址：

聯絡電話：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若無統一編號請續填以下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原始憑證編號	收據或發票內容（品名）	金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

補助憑證編號	預算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補助本會辦理 106 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請填寫計畫名稱」經費
經辦人		保管或登記			驗收或證明			負責人			
<p>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請勿疊貼）</p>											

（原始支出憑證請以 A4 白紙續頁黏貼，置於本頁下方後裝訂成冊，並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 1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 大學生根方案（計畫名稱： \_\_\_\_\_）  
新增社造點（計畫名稱： \_\_\_\_\_）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

<p>（照片黏貼處）</p> <p><b>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2 張</b></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後</p>
---	--

<p>（照片黏貼處）</p> <p><b>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2 張</b></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後</p>
---	--

附件 1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p>(照片黏貼處)</p> <p><b>維護前、中、後照片各 2 張</b></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前</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後</p>
---	--

<p>(照片黏貼處)</p> <p><b>維護前、中、後照片各 2 張</b></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前</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後</p>
---	--

附件 13

##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結算報表

單位：元

- 大學生根方案
- 新增社造點
-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數	完工日	撥款數	結算數	賸餘款	備註

-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
-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申請單位	核定數	撥款數	結算數	賸餘款	備註

高雄市○○區公所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區長：

備註：每一提案 1 張報表

附件 14 (尚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內免附)

## 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 社區園藝行補助

#### 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申請社區園藝行補助之地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構)同意，日後若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創作團隊領款收據

茲收到「106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評選階段創作費 執行階段創作費(擇一勾選)，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請領金額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創作團隊名稱：

領款人(隊長)：

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帳入戶申請書\_\_\_\_\_銀行 帳號\_\_\_\_\_

存摺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參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之「106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大學生根方案，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乙方履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甲方依本約所支之價款，包含本項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對價在內，乙方不得另向甲方請求支付轉讓價金。
- 二、乙方履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乙方應負責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甲方不限時間、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利用著作，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該授權書應於乙方交付履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之同時或請領創作費之前交付甲方。未取得本項授權或未將授權書交付甲方者，即屬契約不履行。

立同意書人(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